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及公用辅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0日，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安全环保提升及公用辅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及公用辅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监测情况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及公用辅房改造项目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海丰路88-1号，该项目为安全环保提升及公用辅房改造项目，不从事具体产品生产，建设内容包括：

(1)将B区东部的2台黄磷罐（含黄磷卸车等附属设施）、1台二氧化碳罐（含附属设施）移至B区中部，并扩大黄磷储罐，黄磷储罐由原半地下改为全地下，拆除无需使用的黄磷缓冲罐。

(2)拆除B区现有的约101.1平方米的甲类库，改为在C区新建350平方米库房（仓库三），用于储存原有甲类库内的危险化学品；同时在该仓库内划分175平方米存储全厂的危废。

(3)在C区新建1120.7m²生产辅房四，该辅房部分用于储存亚磷酸氢钙产品、一般固废等；部分用作机修间及配电间。

(4)将原THPX车间西侧与围墙间的15台中间罐全部搬至THPX室外设备区北侧。

(5)原室外设备区一的南侧（燃烧炉南侧）配套的丁戊类中间罐拆除停用，改建成磷酸中间罐、THPX车间生产废水收集罐。

(6)在C区新建占地100平方米凉水塔一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及公用辅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16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4 日建成并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行为发生。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辅房四实际建设面积较环评相比变小，面积从 2000m²变更至 1120.7m²，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甲类仓库实际建设面积较环评相比变小，面积从 420m²变更至 350m²，不属于重大变动。

3、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较环评相比变小，面积从 200m²变更至 175m²，危废仓库通过增加清运频次满足危废的存储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4、一般固废仓库面积较环评相比变小，面积从 80m²变更至 68m²，通过增加清运频次满足一般固废的存储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5、与原环评相比，原拟搬至苛化间西侧的设备合并至 THPX 室外设备区北侧，不属于重大变动。

6、原环评批复的“(7)将 A 区工段一二楼板框压滤机更换成新引进的烛式过滤器 8 套（含相关附件储槽）”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不再建设。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含磷生产废水经已建的次氯酸钠氧化+石灰预除磷+化学除磷+三效蒸发系统进行除磷，除磷后不含磷的冷凝水和循环冷却强排水一起进入厂内调节池（水质、水量、pH 等调节）后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废气依托现有的碱吸收+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黄磷罐产生的五氧化二磷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和三效蒸发残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建17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存储各项危险固废，满足危险固废周转需要。

（五）其他

1、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已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了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建设单位已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3、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相关要求，建设了各类污染物排放口。

4、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39413604P001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23日-24日，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pH值范围符合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了 17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固废周转需要。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设计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设计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的要求和程序完善相关工作。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应急演练等应急环境管理。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4、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危废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等全流程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及公用辅房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及公用辅房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韦建东	13
2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陈洪建	1
3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白如步	1
4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丁在浩	18
5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徐明	
6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王	1
7	南京工业大学	张宇峰	1